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六批)

(2021年9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HB202109050062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歌林花园小区广场舞噪音扰民。	黄陂区	噪音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歌林花园小区位于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旁,该小区正门处有一面积约3500平方米的广场,每天早晚有五六支中老年队伍在广场上跳舞,播放的音乐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噪音影响。	属实	黄陂区要求歌林社区居委会与广场舞队负责人签订承诺书,承诺每天20时30分至次日7时为禁止跳舞时间段。发放文明跳舞倡议书,动员舞蹈爱好者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督促物业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广场管理,及时制止噪音扰民行为。管理人员加强重点巡查,会同小区物业公司、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禁止跳舞时间段广场舞扰民劝导疏散工作,及时处理矛盾纠纷。	无问责情形
2	D2HB202109050044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左岸天地小区一期附近的3家企业污染环境。分别是:1.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时,污水、臭气、噪声严重扰民;2.武汉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环境;3.小区附近一塑料加工厂产生的异味、噪声污染环境。长期投诉未处理。	黄陂区	大气、噪音、水	左岸天地小区一期位于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据查,周边现有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武汉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武汉睿同昂商贸有限公司(塑料加工厂)等企业。 1.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是市级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污水处理运行正常,未发现生产废水沿周边沟渠排放,生猪暂存间清扫冲洗时有异味散发,屠宰车间外围安装有隔音屏障,但生猪宰杀和车辆行驶时有噪音。 2.武汉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彩色步砖、路沿石、粉煤灰砖等建筑材料。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地面未硬化,堆料场未全面遮盖,路面有明显积尘,车辆行驶过程中和起风时扬尘明显,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3.信访人反映的“小区附近一塑料加工厂”是武汉睿同昂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瓶等分检及破碎打包。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存在塑料分检设备简陋、材料堆放不规范、场区环境脏乱差、有异味等问题,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一定噪声。	属实	1.黄陂区责令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密闭生猪暂存间,增加清洗、消毒频次,集中抽排、处理臭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减轻异味、噪音对附近小区居民的影响。 2.黄陂区责令武汉益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对厂区进出路面进行硬化,加强路面及厂区地面清扫工作,加大洒水作业频率,对堆料场全遮盖,控制粉尘污染,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3.黄陂区责令武汉睿同昂商贸有限公司将生产时间调整为8时-12时和14时-19时,其他时段严禁加工生产;同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音,加强场内卫生管理,避免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后续,黄陂区将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无问责情形
3	D2HB202109050040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新社区片区的武汉日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每晚都有刺鼻性气味产生,异味扰民,多次举报无果。	蔡甸区	大气	武汉锦瑞技术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产生于浇注、制芯、覆膜砂再生等工序,通过收集并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近3年,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数据、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达标。但企业浇注等工序废气没有做到完全收集,现场检查时企业周边有较明显的异味。武汉日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企业周边无明显异味。今年以来,蔡甸区曾数次收到关于以上两家公司异味问题投诉,现场检查发现武汉锦瑞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废气收集不完全、异味扰民问题,已督促企业抓紧进行整改。	属实	蔡甸区督促武汉锦瑞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底前完成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异味扰民。积极邀请居民代表参与企业环境监督。	无问责情形
4	X2HB202109050023	武汉市武昌区冠饰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从2017年建厂以来无视国家环保要求,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水随处排放,粉尘随意飘散,每次检查都是以塞红包请客吃饭打发了事。该公司的粉尘问题严重影响周边工厂的生产环境。	武昌区	大气、水	经查,武昌区没有冠饰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西湖区存在一家与信访人反映名称类似的企业,即武汉冠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但该公司磨粉、打料等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已配套安装布袋除尘设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随处排放和粉尘随意飘散”的现象。通过走访周边企业,也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粉尘影响周边工厂生产环境”的反映。经过调查核实,未有和武汉冠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的廉洁纪律问题的反映。	属实	武昌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巡查检查,加大对同类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东西湖区责成武汉冠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强对粉尘的收集处理,该公司正在对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将加大对同类企业的巡查和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无问责情形
5	D2HB202109050011	青山区南干渠街12附4号田拐子牛肉面馆油炸摊点油烟直排下水道,油烟逸散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钢都城管中队、钢都花园管理委员会包庇纵容该面馆非法经营,投诉人质疑油烟监测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青山区	大气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田拐子牛肉面馆”于2020年6月在门店增设了油炸摊点,油炸摊点配备了油烟净化器。2021年8月,青山区委托具备油烟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该店开展油烟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但该店存在私自将排烟管道接入钢都花园123街坊配套下水管道的情况,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包庇纵容该面馆非法经营问题,经查,该经营户证照齐全,属于有效行政许可,没有发现钢都城管中队、钢都花园管理委员会包庇纵容该面馆非法经营行为。	属实	青山区已对该店私自接入下水管道的排烟管道进行封堵,并要求该店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青山区对钢都城管执法中队彭某进行批评教育。
6	D2HB202109050009	洪山区贵子花园二期西边南湖现在“大湖变小湖”,目前小湖被卖给开发商准备开发建房,居民反映不希望开发建房。	洪山区	其他污染	桂子花园二期(即信访人反映的“贵子花园二期”)西侧地块由武汉市鼎顺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通过公开招拍方式竞得,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内有1处独立水塘,水域面积约3万平方米,距离最近的南湖水域约100米,不在南湖水域范围。该水塘现状形成于2011年,水面至今未减少。拟建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未核发填占水塘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目前尚未动工建设。	属实	洪山区将加强对此处水塘的管控,督促开发商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一旦发现违法填塘建设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无问责情形
7	D2HB202109050008	1.汉阳区龙阳湖靠近中国铁建国际城到摩尔城这一段的湖水发臭。四新凤凰湖被金茂开发商填埋了一大半。 2.江夏区武汉金桥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北美亚门窗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丽岛物业有限公司向汤逊湖里排污水。	汉阳区	水	1.信访人反映的龙阳湖水域是指龙阳湖明渠中国铁建国际城到摩尔城一段,该段明渠近期正在进行湖底清淤处理。经现场调查,清淤施工时产生异味,对周边居民产生了一定影响。 信访人反映的凤凰湖是位于连通港渠边的低洼地。按市土地中心新区分中心P(2020)012号挂牌文件,该地块是商服、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前期由于尚未开发,雨季时低洼地形成一定水面,开发商冠名为凤凰湖,实际上不是地名,也不属于湖泊。现进入开发阶段,由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信访人所述“金茂开发商”)根据规划正在实施建设。将来项目建成后,依照地势会有人水面继续冠名凤凰湖。信访人反映的“凤凰湖被金茂开发商填埋了一大半”不实。 2.经现场调查,武汉金桥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湖北美亚门窗幕墙(实为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夏区大桥产业园大花岭工业园,距离汤逊湖约5公里,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投诉人反映的武汉丽岛物业有限公司实际是丽岛·美生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经检查,未发现该小区周边管网有私接排口情形,晴天时雨水检查井无明显水流,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属实	1.本次龙阳湖明渠清淤完成后,汉阳区对该处水质进行了恢复提升,经第三方机构水质检测,各项数值均已达标。汉阳区将继续监督武汉兴茂置业有限公司按规划要求施工,不突破红线范围。同时加大宣传,向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 2.洪山区将加大对辖区湖泊渠港沿岸小区及单位的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禁污水入湖。持续加强对周边企事业单位排水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情形,严格依法查处。	无问责情形
8	X2HB202109050010	1.武汉榕霖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租赁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四路6号武汉振武创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在未依法取得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对租赁房进行改扩建,并毁坏原厂配套绿地。 2.武汉美之鲜生鲜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武汉东湖高新区关南工业园1号厂房)在未依法取得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对租赁厂房进行改扩建,并毁坏原厂配套绿地。 3.武汉创新佳华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408号)在未依法取得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光谷餐饮会展中心”项目,并在西侧裙楼前后上下加盖楼层,毁坏厂房配套绿地。擅自在武汉邮电信息专修学院东院墙外的三角地违规建设了五六栋房子。擅自在高新二路以北、湖口二路以南、金谷明珠园小区以东的中国电信湖口营业厅后面违法建设3栋建筑。 4.武汉振兴佳华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佳园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南)渣土车停车场内未设置车轮冲洗水池,渣土车进出带泥上路,扬尘污染严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区	大气、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武汉榕霖职业技术学校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学校租用厂房后进行了内部装修改造,未进行扩建。武汉振武创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擅自将项目地块内植草砖停车位及花坛硬化后,出租给武汉榕霖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违规占用绿地面积约660平方米。 经调查核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武汉美之鲜生鲜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违规侵占原厂房配套绿化面积11亩用于修建停车场和厕所。 经核查,武汉创新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光谷餐饮会展中心项目已办理建筑方案规划许可及环评登记手续,存在工程竣工验收和绿化验收后又在西侧裙楼加盖两层楼层的情形,东侧毁坏厂房配套绿化。 投诉人反映的位于武汉邮电信息专修学院东院墙外三角地带的建筑为地铁11号线及光谷火车站等重点项目临时建设的后勤保障用房,待项目施工完毕后拆除。 投诉人反映的3处构筑物位于中国电信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分局湖口办公区红线范围内,该构筑物是老办公楼维修工程的临时项目办公室和工棚,未办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2021年8月依法对这3处构筑物下达强制拆除执法文书。 投诉人反映的武汉振兴佳华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搬离。该区域现为中轻大厦项目的在建工地,已修建施工车辆冲洗设施,按要求采取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场地内非作业区域裸土进行了覆盖。	属实	江夏区于9月4日就该项目改变绿地性质相关事宜进行认定,并已对该项目改变绿地用途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9月7日已组织施工方进场恢复绿地,目前已恢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武汉美之鲜生鲜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占绿情况进行立案,责令其整改、恢复绿化。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依法依规对投诉人反映的光谷餐饮会展中心项目加盖楼层和东侧毁绿情形组织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处置。责令地铁11号线及光谷火车站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拆除临时设施。督促中国电信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分局拆除临时设施。如到期仍未拆除,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依法强制执行。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工作。	针对第1项问题,江夏区已责令庙山产业园城管办陈某作出书面检查,对区园林和林业局柯某、许某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组织处理。 针对第2项问题,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关东街道城管中队闫某通报批评。
9	X2HB202109050002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街道红星社区金地悦江时代芸湾附近靠近汉江的一块绿地,被金地悦江时代小区物业公司毁坏且改成了生活垃圾场,产生的污水直排附近的沟渠,影响了周边的生态和群众的生活。	硚口区	水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田文街与古雅路交汇处,金地悦江时代芸湾区围墙外侧西北角,是经规划审批的小区配套垃圾收集点,用于收集芸湾区1700余户居民的生活垃圾。金地悦江时代小区物业公司将生活垃圾桶存放点设置在规划审批位置右侧约5米左右,垃圾桶冲洗水经地下排水管道流入市政污水管网,存在现场管理不规范和环境卫生问题。	属实	硚口区责令物业公司将生活垃圾桶存放点移至规划点位,在垃圾转运完成后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洁、消杀,并将垃圾桶放置至原楼栋处;垃圾转运频次从每日2次增至3次,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物业公司整改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	无问责情形
10	D2HB202109050007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道贯泉,民生堤的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离汉口北瑞祥熙园小区直线距离不到200米,焚烧垃圾产生的气味特别大,影响居民生活。	黄陂区	大气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汉口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立、运行、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到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异味,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由于生活垃圾的特性,群众还是时有投诉。此外,通过实地查看和百度地图定位测量,瑞祥熙园小区距汉口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界的直线距离约为500米,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属实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在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帮扶该厂进一步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无问责情形